

02
03 聲 請 人 謝 清 彥

04 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憲 法 法 庭 裁 判，本 庭 裁 定 如 下：

05 主 文

06 本 件 不 受 理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「憲法訴訟暨程序律師申請暨定暫時狀態申
09 請狀」，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提字第 15 號、臺
10 灣高等法院 115 年度抗字第 56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
11 院 115 年度抗字第 18 號刑事裁定（下分稱系爭裁定一、
12 二及三）為確定終局裁判，表明請求宣告聲請人適用提審法
13 、請求定暫時狀態適用提審法及申請程序律師。

14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15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16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
17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
18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
19 法）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
20 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
21 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22 三、查聲請人據系爭裁定一、二及三，請求宣告適用提審法、請
23 求定暫時狀態適用提審法及申請程序律師，均於法無據，其
24 聲請不合法。即令寬認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一至三聲請裁判
25 憲法審查，惟聲請書並未敘明該等裁定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
26 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

27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
28 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30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31 大法官 蔡宗珍

32 大法官 朱富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朱倩儀
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